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7]564号文《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凯乐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凯乐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6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7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7年6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0.9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28.29%、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14.35%。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2,100,875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验证:

“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8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991.25元,扣除保荐人、律师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74,23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2,100,87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39,995,180.69元。”

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一）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可行性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2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7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股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

年6月5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162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凯乐科技截至2017年5月15日收市后不含关联方的前20名A股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107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二）询价结果

在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年6月8日9:00-12:00）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5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5,050万元。经核查确认，8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8家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报价	认购金额（元）
1	湖北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0	67,340,000.00
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5	101,000,00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105,000,000.00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5	202,00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102,000,000.00
6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0	67,340,00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9	202,000,000.00
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06	202,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9,98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8.70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询价的有效申购金额1,048,680,000.00元，加上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拟申购的金额404,000,000.00元后，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凯乐科技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据此，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发行对象为6家，发行股数为42,100,875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999,991.25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3.99	16,840,350	403,999,996.50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定增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99	5,448,695	130,714,193.05
		宏信证券定增宝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99	2,971,480	71,285,805.2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浦云中汇金锐定增 4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99	4,376,823	104,999,983.77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关天创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9	4,251,771	101,999,986.29
5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汇金锐定增 3 期私募投资基金	23.99	2,807,002	67,339,977.98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9	5,404,754	129,660,048.46
合计				42,100,875	1,009,999,991.25

发行人控股股东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基金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2.94%，证券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40%，其他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66%。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其中科达商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科达商贸承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科达商贸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或结构化

融资等情形。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登记备案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汇金锐定增3期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备案成为私募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关天创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2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证券浦云中汇金锐定增4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宏信证券定增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宏信证券定增宝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了备案程序。

根据询价结果，在确定配售对象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获配投资者及认购对象进行了重点核查，包括确认除科达商贸外，其他获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确认科达商贸不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7年6月14日，6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4日12:00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经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009,999,991.25元”。

2017年6月1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凯乐科技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8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991.25元，扣除保荐人、律师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74,236.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096,055.6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42,100,87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39,995,180.69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兴忠
张 兴 忠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叶 强

方 欣
方 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